

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召开了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，我们作为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改聘 2018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1.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，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。

2. 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对公司预计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1. 公司预计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关联方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所产生的，符合公司业务和行业特点，交易是必要的，且将一直持续。该等交易均依据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相关协议以市场价格进行，体现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交易内容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.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，公司 5 名关联董事张旭升先生、周群先生、檀国彪先生、张学深先生和陈贵东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3. 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预计 2018 年度金融业务服务关联交易金额的独立意见

1. 中电财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附属子公司提供各项金融业务服务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水平及使用效率，拓宽融资渠道，降低融资成本，促进公司的发展。

2. 双方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，严格依据《金融业务服务协议》开展金融业务。

务服务，本次预计的交易金额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，定价原则及定价条件公允公正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. 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实施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、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尹项根、翟新生、王叙果

2018 年 11 月 28 日